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S00-A109082A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梁昭銘
法　官　林思婷
法　官　高郁茹
書記官　洪美雪
通　譯　陳盛恩
通　譯　李中南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　林敬展
檢察官　江昂軒
被　告 BS00-A109082A
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法扶律師）
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BS00-A109082A 男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redacted]
居 [redacted]

審判長諭知：

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訴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BS00-A109082A 係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之子、為 BS00-A109082C [redacted] 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父親，為 BS00-A109082B 之前配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5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按兩人於107年3月12日經法院和解離婚）BS00-A109082A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BS00-A109082F BS00-A109082D及其兒子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自宅內（下稱系爭住宅）。BS00-A109082A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於民國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BS00-A109082C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BS00-A109082D當場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 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BS00-A109082A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了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有，我是阿美族原住民。
審判長問
　　是否通曉國語？
被告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自行委任律師，或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洪維廷律師、蘇彥彰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洪維廷律師、蘇彥彰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對，已經確認過。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已經確認過。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已經確認過。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有無爭執？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

臺北地方法院
127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林敬展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 至10行所載「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更正為「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然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並就起訴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73 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承認犯罪。

審判長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詳如前已提出之刑事準備一狀及今日上午遞送之刑事準備二狀，並簡要說明如下，其餘同前所述：

一、被告坦承犯行，對於被訴罪名除因系爭住宅之重要部分未達燒燬喪失效用之程度，應屬未遂外，餘無意見。

二、被告多年來患有精神疾病但受限於社會經濟條件而未受充分治療，案發當時被告因飲酒致醉，加以自身長年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心理方面疾病未癒、甫遭法院判決與告訴人[redacted]離婚及家人責備飲酒等多重因素，造成被告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自家中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於未著任何防護裝備或規劃逃離方式之情況下，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後點火引燃，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

三、被告因酒醉、心理疾病及婚姻關係不順等因素以致有本案犯行，是否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以下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均由辯護人先替你回答，如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本院於本次準備程序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於109 年11月13日、109 年12月11日在本院舉行協商會議，會中諭請雙方在準備期日前，先行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提出書狀，並協商定書狀提出之期限為：

一、檢察官開示證據期限：109年11月9日。

二、檢察官準備書狀提出期限：109年11月23日。

三、辯護人準備書狀提出、開示證據期限：109 年11月30日。

四、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期限：109年12月11日。

雙方是否確實已經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提出書狀？

檢察官林敬展答

是，均已完成。

檢察官江昂軒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是，均已完成。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是，均已完成。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是，均已完成。

審判長諭知：依據雙方所提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係BS00-A109082F BS00-A109082D之子，為BS00-A109082C之父親，為BS00-A109082B之前配偶（2 人於107年3月12日經法院和解離婚），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redacted]，為成年人BS00-A109082C於[redacted]，為未滿12歲之兒童。

三、被告與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BS00-A109082C同住在系爭住宅（該處為平房1 層磚造結構建物，前棟有1臥室、廚房、客廳，後棟有1臥室、1倉庫，均專供住宅使用）。

四、被告於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

五、上開汽油桶係BS00-A109082F購買，平日供作添加機車油箱用。

六、被告於放火前有飲用酒類。

七、被告於放火前因喝酒問題與BS00-A109082D發生爭執。

八、BS00-A109082C因走避不及，當場為烈焰吞噬，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107年3月19日17時56分許）。

九、BS00-A109082D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 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十、系爭住宅於被告縱火後，外觀尚保持完好，部分外牆、牆壁、房門或天花板有燻黑，客廳天花板水泥塗料局部受燒剝落

130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部分燒失、部分地面受燒碳化，未達燒燬之程度。

貳、爭點：

一、被告為本案前述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

二、本案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關於爭點二部分是否可參考辯方準備書狀二所載「被告因酒醉、心理疾病及婚姻關係不順等因素以致有本案犯行，是否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將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緣由列上去，以便攻防。

檢察官江昂軒答

是否請辯方具體說明所謂的婚姻關係不順為何會導致被告情緒不穩，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一、不爭執事項八，是否可刪除「當場為烈焰吞噬」。

二、檢方提到刑法第59條請辯方說明部分，已經涉及具體事證之判斷，不適宜在準備程序討論。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起訴書並未敘及「當場為烈焰吞噬」，同意刪除這幾個字。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

131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一、不爭執事項八所載BS00-A109082C因走避不及，當場為烈焰吞噬，最後全身燒傷」，乃參照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所載文字，既辯護人就此部分有爭執，且檢察官同意更正，爰更正為「BS00-A109082C因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

二、本件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應由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具體說明理由，並提出證據說服國民法官，不宜由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先行提出事證。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陳述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林敬展答

詳如準備書狀所載，調查證據之方式為告以要旨：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被告係BS00-A109082F BS00-A109082D之子之事實。 2.被告為BS00-A109082C之父親之事實。 3.被告為BS00-A109082B之前配偶之事實。 4.被害人BS00-A109082C案發時未滿12歲。 5.被害人BS00-A109082C BS00-A109082D與被告居住於系爭住宅之事實。	1.告訴人BS00-A109082F全戶戶籍資料。 2.告訴人BS00-A109082B個人戶籍資料。 3.告訴人BS00-A109082B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告訴人BS00-A109082F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5.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2	被告前因喝酒問題與BS00-A109082D發生爭執，於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在系爭住宅內，有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之事實。	1.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告訴人BS00-A109082F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132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續上頁）

		3.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證人陳小秋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5.證人徐小美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6.警員製作之被害人BS00-A109082D談話譯文表。
		7.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
		8.錄音檔。
		9.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第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1072019號）。 (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 (4)物品配置圖。 (5)照片拍攝位置圖。 (6)採證位置圖。 (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
3	被告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之事實。	1.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告訴人BS00-A109082F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續上頁）

		3.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被害人BS00-A109082D談話譯文表。
		5.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
		6.錄音檔。
		7.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第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1072019號）。 (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 (4)物品配置圖。 (5)照片拍攝位置圖。 (6)採證位置圖。 (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
4	1.被害人BS00-A109082C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之事實。 2.被害人BS00-A109082D當場受火焚後，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 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3.被告放火行為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之事實。	1.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3.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117號檢驗報告書。
		4.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7甲字第117號）。
		5.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續上頁）

		6.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
		7.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0693號】。
		8.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10.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
		11.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急診護理紀錄、急診病歷、轉診救護紀錄表。
		12.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156號檢驗報告書。
		13.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7甲字第153號）。
		14.刑案現場照片（BS00-A109082D相驗案）。
		15.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第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1072019號）。 (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 (4)物品配置圖。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續上頁）

		(5)照片拍攝位置圖。 (6)採證位置圖。 (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
		16.汽油桶（含汽油）1桶。
量刑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5	1.被告曾具有妨害性自主、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毆打告訴人BS00-A109082B前科之事實。 2.被告有酗酒習慣之事實。 3.被告在案發前離婚之事實。 4.被告在本案發生後，仍否認犯行之事實。	1.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告訴人BS00-A109082B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3.告訴人BS00-A109082F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證人BS00-A109082E於警詢時之證述。
		5.證人陳小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6.證人徐小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7.被告前科資料（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除下列證據無證據能力以外，其餘供述、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一、被害人BS00-A109082D談話譯文、花蓮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錄音檔，理由為被害人BS00-A109082D回答過程，警員顯有誘導詢問之情形。

二、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1072019號）。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被害人BS00-A109082D談話譯文、花蓮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待證事實為被告放火殺人之經過，此節已經被告自白並有火場鑑識資料可佐證，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

二、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不爭執事項由檢察官以統合偵查報告來出證，陳述客觀之不爭執事實。

三、提示之照片涉及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以馬賽克處理。

137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檢察官林敬展答

一、沒有意見，會在庭上所定時間提出最佳證據聲請調查。

二、審判期日會以原本、節本提出，部分會以統合報告方式提出，例如以PPT出證。

三、不爭執事項會以黑白照片呈現，就爭點部分才會以彩色照片呈現，但會避免被害人隱私部份，且出示前會先詢問辯護人意見，辯護人若有意見，則請審判長當庭裁示。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照片除了以黑白方式出示，建議以小尺寸照片呈現，例如一頁10張，不致過於聳動。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一、證據是為了協助國民法官發現真實，不是恐嚇國民法官。

二、辯方希望檢方提出PPT時要以1頁10張照片方式，除考量照片數量外，請辯方就此部分釋明理由。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一、照片縮小，遇到血腥畫面，對國民法官不致衝擊過大。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二、重點不在於照片數量，而是尺寸呈現，辯方希望每張照片佔頁面的1/10，1頁3至5張也可以。

審判長諭知照片提示部分，待檢察官提出統合偵查報告，辯護人如有意見，再由審判長行使訴訟指揮權另為裁示。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統合偵查報告於110年1月25日前，向辯護人開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一、二狀所載。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點，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檢察官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敬展答

甲、罪責部分：

壹、證據名稱：

一、證人BS00-A109082E，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方式：由我方主詰問，預期詰問所需時間為30分鐘。

二、被害人BS00-A109082D警詢談話錄音檔，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方式：勘驗，預期所需時間為30分鐘。

貳、待證事實：被告放火殺人經過之事實BS00-A109082E為第一時間趕往火災現場之證人，其得證明被告於火災發生後之反應。

乙、量刑部分：

除聲請詢問告訴人BS00-A109082F BS00-A109082B，待證事實為本件被告之犯行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影響及對於被告之量刑意見外，另聲請調查下列證據：

壹、證據名稱：

一、函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確認被告是否曾因對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實施家庭暴力，而經追蹤輔導其家庭成員之紀錄（如知悉曾有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提供相關協助者，亦請將紀錄一併函覆）。

二、函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於被告執行104 年度家護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字第387號保護令處遇計畫之紀錄。

三、聲請調閱下列卷宗：

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18號家事案卷、107年度家親聲字第70號家事案卷、107 年度原簡字第3號刑事案卷。

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護字第387號保護令案卷。

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4631號偵查卷。

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415號偵查卷。

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 年度家護字第86號保護令案卷。

貳、待證事實：

一、被告平日與家人相處情形。

二、被告曾對告訴人BS00-A109082B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

三、被告在案發前離婚之事實。

參、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方式：告以要旨，預期所需時間為10分鐘。

檢察官江昂軒答

告訴人BS00-A109082B、BS00-A109082F部分，於其等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希望能由檢辯雙方對於告訴人2 位進行詢問，資為國民法官量刑審酌事項。其餘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同前所述。告訴人BS00-A109082B、BS00-A109082F部分，希望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而不是在告訴人表示意見時，由檢辯雙方以詢問方式發現真實。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一、證人BS00-A109082E辯方認沒有調查必要性。

二、量刑部分：同前所述。

三、聲請調閱卷宗，待證事實既為被告平日與家人及告訴人BS00-A109082B相處情形，此節均有證人證詞，並有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函詢資料佐證，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關於BS00-A109082D談話錄音譯文部分，辯護人認為有受到誘導，關於調查必要性部分，被告已經坦承放火行為，是否仍有勘驗錄音檔譯文的必要，容有疑義。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證人BS00-A109082E交互詰問後，檢察官如認為證人當庭之證述已得充分證明檢察官之主張，是否撤回筆錄宣讀之聲請？

檢察官林敬展答

同意。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點，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辯護人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1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甲、供述證據部分：

壹、罪責部分：

一、證人即受囑託之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醫師，待證事實：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由我方主詰問，預期詰問所需時間為30分鐘。

二、詢問被告，待證事實同上，預期詢問所需時間為20分鐘。

貳、量刑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BS00-A109082F BS00-A109082B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BS00-A109082C間情感融洽；被告酒後雖曾與BS00-A109082D有口角爭執，但未曾因此造成嚴重傷害，預期詢問所需時間為各20分鐘。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

壹、證據名稱：

一、聲請向花蓮慈濟醫院確認被告於107年3月19日是否曾於該院就診，就診當時是否曾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及判斷當時意識狀況是否正常。

二、函中央健康保險署、國軍臺中總醫院，調被告自94年起迄今之就醫紀錄，確認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病史。

三、函詢國防部，被告是否於兵役期間因病入院，嗣後停役，及相關住院、停役及品操書面紀錄。

四、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被告因病停役之疾病症狀及原因、被告歷年來精神疾病而就診之病歷資料。

五、聲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貳、待證事實：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

參、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方式：告以要旨，預期所需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被告量刑部分資料，本院將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待證事實：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有無累犯或是否符合緩刑可能要件等，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14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行勘驗。

一、勘驗地點：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二、勘驗目的：

勘驗警詢光碟，以查明警員有無誘導證人BS00-A109082D為如何陳述之情事。

三、勘驗經過：

審判長當庭播放檢察官庭呈之警詢光碟，內容如附錄之譯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勘驗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一、當時情況緊急，警員對證人BS00-A109082D製作筆錄後，證人BS00-A109082D就陷入昏迷，最後死亡，此次對話影音資料是檢警單位所能保留的最原始也是最後的證據資料。

二、證人BS00-A109082D當時面露痛苦，陳述困難，但從其眼神、臉部表情都可探知其真意，且警員也有詢問是否為被告以打火機點燃，證人也有以眼神回應及回答。

三、當時警員處理方式足以作為證據使用。

檢察官江昂軒答

一、從影片內容可以看出證人BS00-A109082D狀況不佳，感覺很痛苦，這是因為火災所導致的燒傷現狀，但證人BS00-A109082D仍以其能力所及盡量表達。

二、從勘驗內容來看，警員若要誘導，證人BS00-A109082D可能有畏懼之情，但在警員反覆詢問下，證人BS00-A109082D仍是盡可能表達，且可以清楚聽到證人BS00-A109082D的回答。

三、證人BS00-A109082D雖未進警局，而是在病院接受詢問，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也是由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之文書，應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從影片可看出，證人BS00-A109082D言語含糊不清，警方屢次誘導及複合式問題詢問，例如一開始就指明「是否BS00-A109082A放火」，還有提到「汽油是妳兒子BS00-A109082A用打火機點燃的是不是」，這個問題包含這個是不是用汽油，是誰點燃，用什麼點燃等問題，證人BS00-A109082D回答也是不清楚、模糊，且證人BS00-A109082D從頭到尾沒有提到被告，但紀錄上記載「嗯」、「是」，問題屬於複合式問題，在證人BS00-A109082D彌留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拿來當成證據，且證人BS00-A109082D在當下情形，是否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容有疑義。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一、本案顯然有誘導證人，而且是反覆誘導。依照實務見解，只有記憶誘導是合法，但本案從事發到警詢，只有幾個小時，應無記憶誘導之必要。顯然是屬於虛偽或錯覺誘導，沒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調查必要性部分，本案被告放火經過已經由被告自白，並有火災鑑識資料可佐證，此外，本案現場只有3人，排除小孩後，剩下2 位大人，若再排除證人BS00-A109082D，就只剩下被告1 人，足以證明放火係被告所為，若認BS00-A109082D也是嫌疑人之一，則其證言更不可採，因此應該沒有調查必要性。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必須經合議評議後裁定，因此本件休庭20分鐘，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退庭。

146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檢察官部分

㈠依刑事訴訟法第212 條規定得實施勘驗之主體為法院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並無實施勘驗之權限，故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播放警詢錄音光碟而製作之履勘筆錄，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實施勘驗之法院或檢察官所為，自無證據能力。

㈡警員前往花蓮慈濟醫院，詢問證人BS00-A109082D本案發生經過並錄音，該錄音檔係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承辦警員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辯護人並未釋明錄音檔有何偽造、變造或不法取得之情事，本院認有證據能力。

㈢證人BS00-A109082D於警詢時證稱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之內容，惟其於107年4月19日已死亡，且此項因證人BS00-A109082D死亡而無從直接審理之原因已無可回復，是法院無從再就同一陳述者即證人BS00-A109082D取得其相同內容之證言。參諸警員於詢問過程係採一問一答方式，證人BS00-A109082D於警詢中之陳述，雖因傷勢嚴重臥病在床，但仍可依其自由意識陳述，或以點頭表示肯定，警員於證人BS00-A109082D語意不完整時，再次向證人BS00-A109082D確認其真意，難謂有誘導之情事，且證人BS00-A109082D親身經歷事故經過，其所為之證述甚為關鍵，無法以其他證據取代，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故證人BS00-A109082D警詢陳述，與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3第1款規定相符，具有證據能力。

㈣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第8款規定，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準備程序得命為勘驗，以達成集中及連續審理之目的，故就警員製作之被害人BS00-A109082D談話譯文表、錄音檔，及檢察官聲請當庭勘驗被害人BS00-A109082D警詢談話錄音檔，均無調查必要性，應由檢察官就與上開證物具同一性之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向國民法官法庭宣讀內容或告以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要旨。

㈤花蓮縣消防局107年5月10日花消調字1070005073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係警察單位依先前轄區檢察署檢察長事前概括選任之鑑定機關，即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實施鑑定，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第208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並由花蓮縣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依上開規定所製作，前揭證據具證據能力。

㈥檢察官聲請向法院、檢察署調閱卷宗，但被告在案發前與告訴人BS00-A109082B離婚為不爭執之事實，亦經檢察官聲請調查告訴人BS00-A109082B之個人戶籍資料，且國民法庭應以法庭活動為中心，告訴人BS00-A109082F、BS00-A109082B經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到庭接受詢問，關於被告平日與家人相處情形，及被告曾對告訴人BS00-A109082B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可透過詢問證人，及提示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覆之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方式，以獲明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3款規定，核無調查必要。

㈦依檢察官所述，證人BS00-A109082E為第一時間趕往火災現場之證人，其得證明被告於案發後之反應，攸關本案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有調查之必要性。

㈧除前揭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外，辯護人就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且該等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二、辯護人部分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㈠檢察官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㈡告訴人BS00-A109082F BS00-A109082B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固應給予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機會，但量刑事項屬自由證明事項，不須經嚴格證據調查程序，辯護人聲請以交互詰問之方式為之，於法不合。

三、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本院函調之上開證據、送請鑑定，待相關機關函覆後，由書記官彌封，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閱卷，職業法官於審理期日前不事先接觸卷證。

四、法院就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所為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項規定，不得抗告，~~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的特別規定~~。

審判長諭知：

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一、關於BS00-A109082D的對話譯文與影像，兩者證據價值不一樣，若要符合國民法官法最優勢證據原則，有調查必要性。

二、聲請調閱卷宗是為了彈劾證人BS00-A109082B，若無卷宗資料，證人BS00-A109082B所述有違背事實之情，檢方沒有資料可佐證，調閱相關卷宗實有其必要性。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之3條規定，對於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得聲明異議部分可以記明筆錄。

檢察官江昂軒答

一、不爭執事項：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給庭上與國民法官。

二、爭點部分：聲請傳喚證人BS00-A109082E進行交互詰問。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三、再進行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調查。

另補充：針對檢察官聲請向法院、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部分，庭上予以駁回，為釐清被告離婚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認有調閱相關卷宗之必要。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就不爭執事項無意見，就爭點部分，依序詰問證人BS00-A109082E、專家鑑定人精神科醫師，再就刑事準備書狀函詢資料進行調查。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一、不爭執事項同意檢察官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

二、爭點部分，證人交互詰問順序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依前揭整理結果，且參酌雙方意見，及檢察官肩負舉證責任，同時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上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院爰作成審理計畫如下：

	日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第1日	2月1日	09:00	12:00	3 小時	選任程序
	2月1日	14:00	14:10	10分鐘	起始程序
		14:10	14:20	10分鐘	檢察官開審陳述
		14:20	14:30	10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4:30	14:35	5 分鐘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14:35	14:45	10分鐘	檢察官出證一（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45	15:05	20分鐘	交互詰問證人BS00-A109082E（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0分鐘）
		15:05	15:15	10分鐘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5:15	15:20	5 分鐘	法院補充訊問證人BS00-A109082E
		15:20	16:10	50分鐘	交互詰問鑑定人慈濟醫院醫

150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續上頁）

					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鐘）
		16:10	16:20	10分鐘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6:20	16:25	5 分鐘	法院補充訊問鑑定人慈濟醫院醫師
		16:25	16：45	2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出證二暨檢辯雙方對證據表示意見（檢、辯時間均為10分鐘）
		16:45	16:50	5 分鐘	檢察官詢問被告
		16:50	16:55	5 分鐘	辯護人詢問被告
		16:55	17:00	5 分鐘	法院補充訊問被告
		17:00	17:20	20分鐘	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7:20	17:40	20分鐘	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2日	2月2日	09:00	09:20	20分鐘	調查科刑資料
		09:20	09:40	20分鐘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09:40	09:55	15分鐘	檢察官科刑辯論
		09:55	10:10	15分鐘	被告、辯護人科刑辯論
		10:10	10:15	5 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0:15	10:25	10分鐘	休息
		10:25	11:55	90分鐘	終局評議
		11:55	12:00	5 分鐘	宣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被害人表示意見部分，檢辯都要詢問告訴人，是否增加時間為50分鐘。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且由檢察官先行詢問被害人。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希望告訴人BS00-A109082B部分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告訴人BS00-A109082F部分同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關於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部分，延長為40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詢問被害人部分希望可以明確記載檢察官、辯護人各別詢問時間。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經本院請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後，給予檢察官、辯護人依序詢問告訴人BS00-A109082F、BS00-A109082B之機會，告訴人BS00-A109082F部分由檢察官先詢問，告訴人BS00-A109082B部分由辯護人先詢問，就各別告訴人，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時間各10分鐘，合計共40分鐘。
審判長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一、本院參酌法律用語平易化手冊（初稿）、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例稿，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於110年1月22日前提出。

二、檢察官、辯護人擬於審判期日陳述時引用之投影片，分別於110 年2月1日、110年2月2日當日上午8時30分前提出，由審判長於程序進行前事先審閱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如有前揭情事，審判長將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檢察官、辯護人使用可能會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資料。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不可以提到證據內容或引用與本案無關之其他案件新聞資料，避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

二、不應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以「綜合論述」的方式表示對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實質上演變成小型辯論程序。

三、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不得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

153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檢辯雙方於出證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應立即將相關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提出於本院，以便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或評議所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被告被訴罪名之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 項固就評決門檻特別規定：「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但未要求應區分不同刑罰種類而為表決，本院認參酌職業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05 條規定進行評議時，亦未區分不同刑罰種類而為表決，故採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合併表決之方式。

~~二、有關沒收、保安處分事項之評議，並不包含在國民法官法第83條立法理由明列之事項，本院認應回歸適用法院組織法第105條規定。~~

檢察官江昂軒答

針對死刑部分涉及人權及人命無法再次復活，為讓國民法官瞭解含義重大，是有必要單獨進行表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可以合併表決。

檢察官林敬展答

同江昂軒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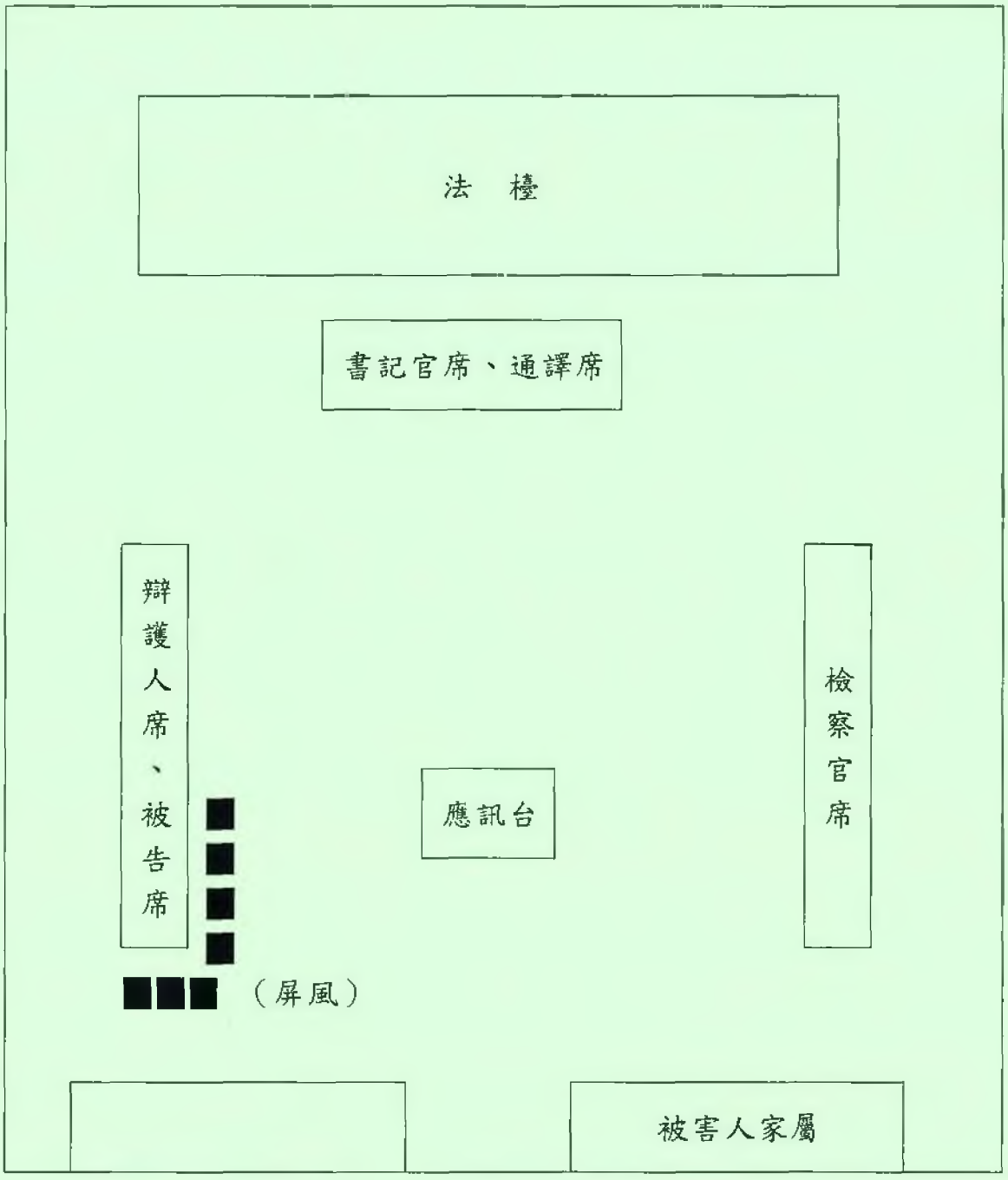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院審酌案件情節，認有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家屬與被告適當隔離之必要，兼衡本院法庭空間大小、法庭動線，於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時，指定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 條附圖二刑事法庭布置圖編號14為被害人家屬位置，並布置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家屬與被告隔離，有何意見？

臺北地院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檢察官林敬展答

本案為家暴殺人等案件，為避免被告在庭，被害人家屬不能自由陳述，確有隔離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必要。

檢察官江昂軒答

同林敬展檢察官所述。

156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院業已依國民法官法第18條規定，成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就本院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函調取得之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協商會議檢、辯表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如下：

一、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隨機抽出150 名候選國民法官，再通知其等於110年2月1日選任期日到庭。預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三、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本院於110年1月29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卷，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由本院、檢察官、辯護人針對回收問卷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進行或聲請個別詢問，並由審判長先詢問以下問題：

㈠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㈡事前是否曾閱覽過本案相關新聞報導內容？

㈢承上，若答案為肯定，續問：依據該案之新聞報導，無論本案證據為何，都當然應為有罪判決？

再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聲請者、對造補充詢問。

四、個別詢問之時間檢辯各3 分鐘，至於聲請個別詢問候選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國民法官之人數，視選任程序當日報到人數決定。

五、考量本案為家暴殺人等案件，屬於暴力犯罪，為避免被告在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乃決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安排被告至秘證室就座，但利用視訊傳送聲音及影像之限制方式，仍使被告可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及陳述之內容，全部詢問完畢後，休息10分鐘，供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始進行拒卻程序。

六、拒卻方式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七、抽選方式：

㈠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㈡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4名），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候補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敬展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昂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林敬展答

158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無。

檢察官江昂軒答

無。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答

請鈞院准許辯護人就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於交互詰問時，可以拿來當成詰問之材料。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答

同洪維廷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本文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檢察官聲請以傳喚證人BS00-A109082E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證人BS00-A109082E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不符，辯護人自得引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0年2月1日上午9時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選任程序，於同日下午2 時、翌日（即2月2日）上午9 時，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依法拘提，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到庭人

檢察官

辯護人

159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illegible]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附錄

勘驗標的：錄音檔

檔案名稱：BS00-A109082D談話錄影

檔案長度：00：03：35

勘驗範圍：檔案全

勘驗備註：談話警員共計2名。

（勘驗開始）

[illegible]答

叫他吃飯，他這樣子鬧事。

警員A問

你叫他吃飯，他鬧事？

[illegible]答

（點頭）

警員A問

那個火是誰放的？他放的？[illegible]放的是不是？

[illegible]答

（語焉不詳）（00：00：21）我就來不及救我的孫。（語焉

160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不詳）（00：00：28，BS00-A109082D舉起右手比劃）我就來不及，就「轟」這樣，我就來不及救我的孫子，（嗚咽）我的孫子就這樣走了（嗚咽）。

警員A問

喔，你的孫子就這樣走了？

BS00-A109082D答

嗯。（點頭）

警員B問

他是用汽油燒的嗎？

BS00-A109082D答

（點頭）

警員A問

BS00-A109082A是用汽油燒的嗎？你兒子？

BS00-A109082D答

（舉起右手比劃，語焉不詳）就倒去。

警員A問

麻煩你說大聲一點好不好？

BS00-A109082D答

放，就倒汽油，我來不及跑掉，弟弟（語焉不詳、嗚咽），來不及了。

警員A問

喔，他打那個，汽油是他放的就對了啦？

BS00-A109082D答

（點頭）

警員A問

汽油是他放的就對了啦？

BS00-A109082D答

（點頭）

警員A問

打火機也是他點燃的？他點燃打火機是不是？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BS00-A109082D 答

他酒醉了。

警員A問

他喝酒醉了？

BS00-A109082D 答

（點頭）就這樣了。

警員A問

就這樣子而已後？

BS00-A109082D 答

（點頭）

警員A問

那他兒子咧？也是他？

BS00-A109082D 答

走了。（嗚咽）

警員A問

我知道他走了，也是他潑汽油的是不是？

BS00-A109082D 答

我來不及救弟弟。（啜泣、嗚咽）

警員A問

你已經來不及救弟弟，你孫子就對了？

BS00-A109082D 答

（啜泣、嗚咽、語焉不詳）弟弟，來不及（語焉不詳，右手比劃、啜泣、嗚咽）弟弟在吵（嗚咽，語焉不詳）

警員B問

那汽油是你們家自己備用的油嗎？

BS00-A109082D 答

（語焉不詳）加摩托車的。要加摩托車的。

警員B問

要加摩托車的油嘛？

BS00-A109082D 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要加摩托車的油。（喃喃自語）

警員A問

我再跟你問一遍，汽油是你兒子BS00-A109082A潑的汽油，然後他用打火機點燃的是不是？

BS00-A109082D答

嘿～～（擬聲，拉長音）這樣。

警員A問

對喔？

BS00-A109082D答

（點頭）

警員B問

對嗎？

BS00-A109082D答

（點頭）嗯。

警員B問

對要說對。

BS00-A109082D答

對，我來不及救弟弟了，他就「碰」了，來不及救弟弟，弟弟已經（語焉不詳），他不動了，小孩子都不動，來不及救，來不及，我走後門，「碰」，我走後門，（語焉不詳），弟弟就這樣走（右手比劃，喃喃自語，啜泣、嗚咽）。

警員A、B問

好、好，謝謝啦。

（勘驗結束）

臺北地院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03 14:00:14